

**WUZHOU SONGDE**

**五 洲 松 德**

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  
达广场 35 层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E-mail:wzsd@wzsd-group.com

HLB(TIANJIN)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5/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300042  
Tel:022-23193866  
Fax:022-23559045  
<http://www.wzsd-group.com>

##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UZHOU SONGDE**

**五 洲 松 德**

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  
达广场 35 层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E-mail:wzsd@wzsd-group.com

HLB(TIANJIN)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5/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300042  
Tel:022-23193866  
Fax:022-23559045  
<http://www.wzsd-group.com>

目 录

页 次

---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3-10

##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五洲松德审阅字[2012]2-0368号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关于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百花村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百花村编制的《关于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花村2011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百花村2011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WUZHOU SONGDE**

**五 洲 松 德**

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  
达广场 35 层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E-mail:wzsd@wzsd-group.com

HLB(TIANJIN)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5/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300042  
Tel:022-23193866  
Fax:022-23559045  
<http://www.wzsd-group.com>

(此页无正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 伟

中国 天津

2012年4月23日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五家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焦化”）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物产”）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为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62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27,160,595股。重组完成后，鸿基焦化和天然物产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豫新煤业51%股权。

2010年6月1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批复，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7号），核准本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4,243,741股股份、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8,891,525股股份、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发5,247,645股股份、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49,215股股份、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028,4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10月15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五洲松德审字[2010]2-0686号《验资报告》。本次新增股份127,160,595股已于2010年10月25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7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其余三家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

## 二、2011 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据此，2009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分别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年3月17日，为进一步保障农六师国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切实履行其与百花村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农六师国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经与百花村进一步协商后分别签订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均约定将《补偿协议》所述现金补偿方式变更为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由百花村分别以1元人民币总价回购本次向农六师国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补偿股份”）的补偿方式，并约定了新的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和方法以替代《盈利补偿协议》所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和方法。

上述《补偿协议》和《〈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盈利补偿的测算基准

#### （1）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净利润测算基准

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数依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078号，以下简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079号，以下简称“《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运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净利

润预测数分别为：（单位：万元）

测算资产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	3,442.04	3,442.04	3,442.04	3,442.04
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	3,548.36	3,436.52	3,436.52	3,436.52
合计	6,990.40	6,878.56	6,878.56	6,878.56

## （2）天然物产净利润测算基准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然物产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 136 号），运用收益法的方法确定的天然物产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的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天然物产	1,311.16	5,127.38	4,803.78	5,845.08

## 2、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本次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当年（其）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并根据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往后顺延。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及天然物产（以下称“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称“实际盈利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预测净利润的口径相应调整后计算，并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协议双方约定，若（1）盈利补偿测算对象在测算期间某一测算年度的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及/或（2）测算期间届满时对测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为减值额占测算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协议甲方（指“农六师国资公司”或“统众国资”，下同）以测算资产作价认购的百花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则将以百花村以 1 元总价回购本次向协议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股份（或称“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百花村本次向协议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

协议双方确认，由百花村在每一测算年度年报（包括测算资产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20日均价孰低}}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在测算期间届满日至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百花村年报公告日期间，由百花村对测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额占测算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协议甲方以测算资产作价认购的百花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则还应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协议甲方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frac{\text{累积减值额}}{\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若测算期内百花村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协议甲方持有的百花村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 3、补偿股份的支付方式

（1）若百花村在每一测算年度其年报（包括测算资产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款所述第 1 项公式计算确定的该测算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为正数，则协议甲方协助百花村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协议甲方持有并已锁定的该等数量百花村股份转移至百花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若百花村在每一测算年度其年报（包括测算资产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款所述第 1 项公式计算确定的该测算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为负数或 0，则该测算年度不新增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也不减少以前测算年度已累积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3）百花村在补偿期限（即测算期间）届满且完成测算资产的减值测试并计算确定协议甲方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百花村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百花村锁定专户中存放的协议甲方全部补偿股份；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百花村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协议甲方，协议甲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

的股份赠送给百花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百花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百花村股本数量（扣除协议甲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二）标的公司2011 年度利润预测及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 1、豫新煤业2011 年度利润预测及实现情况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078 号）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079 号）中，运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的豫新煤业2011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6,878.56万元。

豫新煤业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五洲松德证审字[2012]2-0319号），经审计的豫新煤业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7,334.89万元，比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预测利润数增加456.33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净利润
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	6,878.56（万元）
实际实现数	7,334.89(万元)
预测完成率	106.63%

### 2、天然物产2011 年度利润预测及实现情况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然物产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136号）中，运用收益法的方法确定的天然物产201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5,127.38万元。

天然物产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五洲松德证审字[2012]2-0320号），经审计的天然物产2011 年度净利润为887.14 万元，比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利润数减少4,240.24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净利润
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	5,127.38 (万元)
实际实现数	887.14 (万元)
预测完成率	17.30%

天然物产盈利预测未实现原因：

2011年度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掘进已达到要求深度，形成了投产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但是未取得安全生产验收。其原因：（1）按照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第19号令《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之规定：“新建矿井应当对矿井内采掘可能揭露的所有平均厚度在0.3m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作为初步设计的依据。”天然物产于2010年5月开始A9, A8, A7, A6. A5. A3煤层的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沈阳设计研究院于2011年8月7日形成《梅斯布拉克煤矿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报告》，同时提交新疆设计研究院变更初步设计，2012年2月由新疆煤炭厅规划处组织专家再次进行评审；（2）根据2010年3月1日修改施行的《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一个采区内最多只能布置2个回采工作面和四个掘进工作面。”天然物产2010年申请并组织试生产只能将原规定“三采五掘”修改为“两采四掘”进行，造成生产能力下降，未能达到当初承诺的40万吨原煤，2011年实际只生产了21.54万吨原煤；（3）《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煤矿供电必须采用双电源供电，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的新建、技改矿井不予进行总体验收，矿区已建有一座35KV变电站，另一座35KV变电所由拜城县供电局建设，但由于规划影响，拜城县政府决定先集中资金进行西矿区双回路变电所建设，再进行中矿区双回路变电所建设，最后进行梅斯布拉克煤矿所在的东矿区双回路变电所建设，所以至今仍未完成矿区双回路变电所建设。综合上述原因要对原初步设计进行调整性的补充以及客观因素，使得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安全生产验收工作未能完成，导致公司盈利预测未完成。

### 三、结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豫新煤业2011 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天然物产2011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3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0】797 号文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并依法履行了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本次重组有关当事人履行对市场作出的公开承诺等情况进行督导。

安信证券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本次重组签订的有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约定，就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重组的标的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其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有关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核查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百花村本次重组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国资”）购买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物产”）30% 股权，其交易价格分别依据以成本法确定的豫新煤业评估结果及以收益现值法确定的天然物产评估结果确定。其中，豫新煤业成本法对其主要经营资产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的评估值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的结论，该评估结果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据此，2009年9月10日，百花村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分别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以下称“《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2010年3月17日，为进一步保障农六师国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切实履行其与百花村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农六师国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经与百花村进一步协商后于2010年3月分别签订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均约定将《盈利补偿协议》所述现金补偿方式变更为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由百花村分别以1元人民币总价回购本次向农六师国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补偿股份”）的补偿方式，并约定了新的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和方法以替代《盈利补偿协议》所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和方法。

## 二、百花村及标的公司 20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一）2011 年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0年10月26日完成，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起始年度为2010年。根据百花村及标的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所作盈利预测，百花村及其本次重组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数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豫新煤业	7,075.02	6,990.40	101.21%
天然物产	-20.38	1,311.16	—
鸿基焦化	2,040.89	1,365.79	149.43%
<b>百花村（合并）</b>	<b>4,103.88</b>	<b>4,093.52</b>	<b>100.25%</b>

注：上表中豫新煤业及天然物产2010年度盈利预测数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两家公司股权并作为评估结论时所作的盈利预测；由于鸿基焦化股权定价依据成本法评估结论，其2010年度盈利预测数依据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百花村2010年度盈利预测数依据会计师审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百花村201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3.88万元，相

比经会计师审核的 2010 年盈利预测数为 4,093.52 万元总体实现 100.25%。其中，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豫新煤业和鸿基焦化 2010 年的实际盈利数相比盈利预测数分别实现了 101.21%和 149.43%；天然物产由于其主要经营资产梅斯布拉克煤矿新建 60 万吨/年项目截至 2010 年底未能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其 2010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共计发生营业外收入 14.68 万元，营业外支出 35.07 万元，上述情况导致天然物产 2010 年度净利润为-20.38 万元。

## （二）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百花村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公司评估所依据的评估方法不同，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采取收益法评估，其盈利预测期限为 2010 年至 2013 年，鸿基焦化采取成本法评估，其整体盈利预测与百花村合并的盈利预测均依据本次重组的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期限截至 2010 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重组截至 2011 年度需继续考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司为豫新煤业及天然物产。

豫新煤业及天然物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及其经审计的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数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豫新煤业	7,334.89	6,878.56	106.63%
天然物产	887.14	5,127.38	17.30%

注：豫新煤业及天然物产 201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五洲松德证审字[2012]2-0319 号和五洲松德证审字[2012]2-03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豫新煤业 2011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2011 年实现净利润 7,334.89 万元，完成了盈利预测的 106.63%；天然物产由于其主体工程梅斯布拉克煤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2011 年度仅实现净利润 887.14 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另外，百花村 201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53.91 万元，相比 2010 年度增长了 84.07%。

## 三、关于天然物产 2011 年未达到盈利预测有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百花村董事会说明，天然物产 2011 年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因为以下三个方面：

## （一）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修改导致工程延期

### 1、煤层与瓦斯突出鉴定政策变化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新建 60 万吨/年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关于煤与瓦斯突出鉴定部分是根据原煤炭工业部 199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并于 2007 年 6 月开工建设，同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炭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天然物产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同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专家审查并通过了该矿的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但之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开始实施新的关于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规定，根据新规定要求：新建矿井应强制对矿井内采掘工程可能揭露的所有平均厚度在 0.3m 以上的煤层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并作为初步设计的依据。新疆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再次对《天然物产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专家审查认为该矿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瓦斯资料数据不全，需补充收集瓦斯资料，及时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根据瓦斯变化完善通风设计”。由于当时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才刚开始，没有参考数据无法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要求，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设计、工程施工等各个方面均需要重新进行修改。2010 年 5 月，天然物产开始进行梅斯布拉克煤矿 A9、A8、A7、A6、A5、A3 煤层的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工作。

按照工作进程，天然物产于 2011 年 1 月对瓦斯资料进行了收集并做了等级鉴定且通过评审，之后立即提交沈阳设计研究院，该院于 2011 年 8 月 7 日形成《梅斯布拉克煤矿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报告》，同时提交新疆煤炭设计院变更初步设计，2012 年 2 月由新疆煤炭工业管理局规划处组织专家再次进行评审。

目前，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修改后的设计已获新疆煤炭工业管理局审查通过（新煤规发[2012]85 号文），目前正在准备工程质量认证工作，计划 2012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工程质量认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水土保持验收，争取 7 月底前完成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整体验收。

## 2、煤矿安全规程及规定变化

由于国家《煤矿安全规程》每年都在修改补充新的内容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的提高,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原初步设计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现在修改后的煤矿安全规程及规定的要求,如:根据2010年3月1日施行的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多煤层开采的,最多只能布置2个回采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梅斯布拉克煤矿“3采5掘”的初步设计需要根据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进行修改。

按照此规定要求,天然物产2011年申请并组织试生产只能按“两采四掘”进行,造成生产能力下降。同时,因项目尚未验收,处于试生产阶段,所有工序均处于磨合阶段,故未能达到当初承诺的40万吨原煤,2011年实际只生产了21.54万吨原煤。由于产量较低,虽然399.34元/吨销售价格高于盈利预测的销售价格,然而,由于分摊的固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利润水平较低。

### (二) 地方配套供电系统延期影响梅斯布拉克煤矿验收

由于天然物产所在的新疆拜城县区域环境所限,建矿时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拜城县政府于2011年5月开始东矿区双回路110KV变电所建设,但由于规划影响,拜城县政府决定先集中资金进行西矿区双回路变电所建设,再进行中矿区双回路变电所建设,最后进行梅斯布拉克煤矿所在的东矿区双回路变电所建设,所以至今仍未完成矿区双回路变电所建设。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对于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的新建、技改矿井不予进行总体验收。

依据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11年1月27日的答复,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所在的东矿区双回路变电所项目预计于2012年下半年完工。

### (三) 地区增加征收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11]103号《关于征收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的通知》精神,从2011年11月1日起每吨煤征收20元的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2011年天然物产应交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为116.97万元,增

加期间费用从而减少净利润 87.73 万元。

#### 四、关于豫新煤业及天然物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及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分别签署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需分别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豫新煤业及天然物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股份补偿，并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由百花村以 1 元总价回购补偿股份。

##### 1、2011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

协议双方确认，由百花村在每一测算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 20 日均价孰低}}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标的公司	豫新煤业	天然物产
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元）	138,689,600.00	64,385,400.00
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元）	144,099,052.19	8,667,545.95
补偿期间内各期净利润预测数综合（元）	276,260,800.00	170,874,000.00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5.62	5.62
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前 20 交易日均价（元/股）	5.62	5.62
补偿主体	农六师国资公司	统众国资
测算资产认购股份数量（股）	25,495,889	17,028,469
以前年度已锁定的补偿股份数（股）	0	1,326,951
2011 年度应锁定的补偿股份数（股）	0	4,225,618

依据上表测算结果，农六师国资公司 2011 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0 股，统众国资 2011 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4,225,618 股。

若补偿测算期内百花村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百花村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百花村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 2、股份补偿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因天然物产 2011 年度的实际盈利未达到本年度的盈利预测数，统众国资本

年度需向百花村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4,225,618 股，加上以前年度已锁定的补偿股份 1,326,951 股，合计共 5,552,569 股。2011 年新增的补偿股份将由百花村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统众国资持有的 4,225,618 股百花村股份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现金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述锁定股份需待本次重组补偿测算期届满后，再加上（1）剩余补偿测算年度内补偿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2）对盈利补偿测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且根据减值额确定额外的补偿股份后，由百花村以 1 元总价统一回购各补偿主体需补偿给公司的所有股份。如届时股东大会批准，由本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如股东大会未批准，由本公司将补偿股份赠送除统众国资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统众国资就其认购股份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切实履行股份补偿承诺符合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张东东

---

李朝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3日